

口 頭 質 詢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截至今年第二季，本澳外地僱員人數已達 85,273 人，超過就業人口的四分之一；與此同時，社會上對外籍僱員，尤其家庭傭工“跳槽”的討論日增。

本來，不論中國內地抑或其他國家如菲律賓、泰國、越南等，均對勞務人員輸出有相應的程序和規定，包括要求國民出國工作需先辦理工作簽證。可惜，本澳卻一直容許外籍人士以旅客身份入境後，一旦獲得聘用，無需返回原居地辦理工作簽證，可直接在澳申領或轉換工作“逗留許可”。

然而，只要分析當局對申請辦理外地僱員“工作許可”的手續要求，就可發現來自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或地區之外地僱員申請流程有所不同，為何有雙重標準？其理由及原因何在？當局實應作出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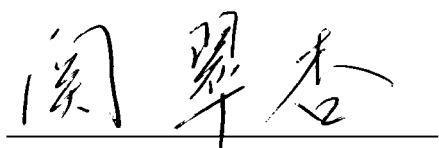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據治安警察局的資料顯示，今年首八個月，共有 468 名外籍人士在中止家庭僱員身份後，轉以其他行業外地僱員身份申請留澳，涉及按摩師、侍應、清潔工、服務員、舞蹈員、廚師、助廚、治療師等行業。另外，今年六至八月，出入境事務廳分別接獲 3,138 宗及 2,805 宗申請及取消外地家傭身份的個案，有關任職家傭的外籍人士大部分是轉換僱主。由此可見家傭“跳槽”、“換僱主”的問題正不斷惡化，給不少家庭帶來困擾。究竟現時當局除了“批額”之外，有無措施落實對外地僱員輸入及轉職的監管？

二、不論中國內地抑或其他國家如菲律賓、泰國、越南等，均對勞務人員輸出有嚴謹的程序和規定，而本澳鄰近地區均已規定外地僱員必須持工作簽證入境，為何本澳會容許中國內地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的人士不用辦理工作簽證，而可直接在澳申領或轉換工作“逗留許可”？

三、外地僱員進入澳門工作是基於一份勞動合約的建立，當該勞動關係終結時，返回原居地是正常的安排，而僱主亦需依法支付其返回的交通費；為何現時外籍人士可以不用返回原居地？為何同為外地僱員，來自中國內地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人士在處理上會有所不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2011 年 11 月 11 日